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會議上所議事項的報告

- (1) 有一名增選委員因連續三次在沒有取得委員會的同意下缺席委員會會議，而喪失委員會成員資格，委員會通過不進行補選。
- (2) 委員知悉沙田區議會截至二〇〇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修訂預算以及開支科 3(財務、常務及全區大型活動)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 (3) 委員會通過從區議會儲備調撥 86,180 元，以資助由消除家庭暴力工作小組提交的“消除家庭暴力約章簽署典禮”。
- (4) 委員會推薦由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提交的“2004/2005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修訂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修訂的活動撥款申請款額由原訂的 2,000,000 元增加 200,000 元至 2,200,000 元。區議會已另設議題討論此項修訂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書 STDC 109/2004。

委員會並通過從開支門 4.1(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預留撥款) 及區議會儲備分別調撥 120,000 元和 80,000 元，以支付該活動的修訂撥款申請所需的款項。

- (5) 委員會通過從區議會儲備調撥 30,000 元，以資助由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推薦的小規模環境改善撥款申請。

- (6) 委員會推薦由沙田青年節籌備委員會提交的“2004/05 沙田青年節”修訂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修訂的活動撥款申請款額由原訂的 298,570 元增加 55,000 元至 353,570 元。區議會已另設議題討論此項修訂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書 STDC 108/2004。

委員會並通過從開支門 4.1(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預留撥款)調撥 55,000 元，以支付該活動的修訂撥款申請所需的款項。

- (7) 委員會通過由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的“沙田區撲滅罪行活動閉幕禮”撥款申請，批准撥款額為 66,050 元，並通過從區議會儲備調撥 25,624 元，以資助該活動。
- (8) 委員會通過“沙田區議會 2005 年記事簿”的初稿及其修訂撥款申請，修訂的批准款額由原訂的 56,400 元增加 3,000 元至 59,400 元。
- (9) 委員會通過由公共關係工作小組提交的“沙田區政府部門及沙田區議會聯合新春酒會”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20,000 元。
- (10) 委員會知悉公共關係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0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